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其持有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9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8,3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71%)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9日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2018年9月3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5%)办理了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9日。本次控股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风险提示

福达集团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

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票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福达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份为5697,718,710股,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50,839,6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9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82%。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上述批准及取得最终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或者交易对方骗购、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事项。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矿业”,证券代码:000693)自2018年6月1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4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

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于《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补充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21日开市复牌。

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正在编制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重组30日内进行一次重组报告书的更新公告,公告的信息披露均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及时投资。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公司持有债券被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冻结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近日获悉,股东彭海帆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持有的(红博会展展位受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津02执保162、163、164、165、166号通知,彭海帆先生103,068,783股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9.96%,被冻结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同时冻结公司持有的红博会展展位受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500,000,000元。冻结期限如下:

2018年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1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公司、彭海帆先生为汉柏科技此项业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5月,浦发银

行天津分行因汉柏科技与其签订的其他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发生违约,于近日宣布本次授信业务提前到期,并于2018年5月25日起诉至法院。

截止本公告日,彭海帆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3,068,7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9.96%,累计被冻结股份数103,068,78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二、本次冻结事项的影响分析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第二大股东耀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所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及21,086,800股限售流通股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冻结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01民终2237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杭州明宇器材有限公司诉耀莱文化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民事裁定(2018)浙01民终2237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保全原因,申请冻结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股份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及冻结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1,086,8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282,212,000股,冻结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质押(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生效。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债券代码:133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3日通过决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彦涛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总额为3,002,9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9人调整为264人,首次授予由2,911万份股票期权调整为2,899万份股票期权(占96.54%),剩余103.9万份股票期权(占3.46%)作为预留份额(调整后为91.9万份股票期权)。根据上述调整,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三、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李广、王宏波、邵群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